

師諱實賢。字思齊。號省庵。常熟時氏子。  
世儒業幼出家。嚴習毘尼。尋入講筵。明性  
相之學。參念佛者是誰話。四閱月。忽然開悟  
。曰。我夢覺矣。自是機鋒迅利。才辯縱橫。  
晝覽藏經。晚持佛號。燃指於阿育王山佛前。  
發四十八大願。感舍利放光。作勸發菩提心文。  
激勵四衆。誦者多爲涕下。於雍正十二年四月  
十四日面西寂然。送者麇至。忽開目曰。吾去

即來。生死事大。各自淨心念佛可矣。合掌連稱佛名而逝。贊曰。

悲心廣大。菩提心文。四十八願。願力宏深。

行解真實。瑞應超倫。蓮宗一脈。賴以常存。

勸發菩提心文

古杭梵天寺沙門實賢撰

不肖。愚下凡夫僧實賢。泣血稽頰。哀告現前大眾。及當世淨信男女等。惟願慈悲。少加聽察。嘗聞入道要門。發心爲首。修行急務。立願居先。願立則衆生可度。心發則佛道堪成。苟不發廣大心。立堅固願。則縱經塵劫。依然還在輪迴。雖有修行。總是徒勞辛苦。故

華嚴經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法。是名魔業。忘失尙爾。況未發乎。故知欲學如來乘。必先具發菩薩願。不可緩也。

然心願差別。其相乃多。若不指陳。如何趨向。今爲大衆略而言之。相有其八。所謂邪正真偽大小偏圓是也。云何名爲邪正真偽大小偏圓耶。世有行人。一向修行。不究自心。但知外務。或求利養。或好名聞。或貪現世欲樂。

或望未來果報。如是發心。名之爲邪。既不求利養名聞。又不貪欲樂果報。唯爲生死。爲菩提。如是發心。名之爲正。念念上求佛道。心下化衆生。聞佛道長遠。不生退怯。觀衆生難度。不生厭倦。如登萬仞之山。必窮其頂。如上九層之塔。必造其顛。如是發心。名之爲真。有罪不懺。有過不除。內濁外清。始勤終怠。雖有好心。多爲名利之所夾雜。雖有善法。

。復爲罪業之所染污。如是發心。名之爲僞。衆生界盡。我願方盡。菩提道成。我願方成。如是發心。名之爲大。觀三界如牢獄。視生死如怨家。但期自度。不欲度人。如是發心。名之爲小。若於心外見有衆生。及以佛道。願度願成。功勳不忘。知見不泯。如是發心。名之爲偏。若知自性是衆生。故願度脫。自性是佛道。故願成就。不見一法。離心別有。以虛空

之心。發虛空之願。行虛空之行。證虛空之果。亦無虛空之相可得。如是發心。名之爲圓。知此八種差別。則知審察。知審察。則知去取。知去取。則可發心。云何審察。謂我所發心。於此八中。爲邪爲正。爲真爲僞。爲大爲小。爲偏爲圓。云何去取。所謂去邪去僞。去小去偏。取正取真。取大取圓。如此發心。方得名爲真正發菩提心也。

此菩提心。諸善中王。必有因緣。方得發起。今言因緣。略有十種。何等爲十。一者念佛重恩故。二者念父母恩故。三者念師長恩故。四者念施主恩故。五者念衆生恩故。六者念生死苦故。七者尊重己靈故。八者懺悔業障故。九者求生淨土故。十者爲念正法得久住故。云何念佛重恩。謂我釋迦如來最初發心。爲我等故。行菩薩道。經無量劫。備受諸苦。

我造業時。佛則哀憐。方便教化。而我愚癡。不知信受。我墮地獄。佛復悲痛。欲代我苦。而我業重。不能救拔。我生人道。佛以方便。令種善根。世世生生。隨逐於我。心無暫捨。佛初出世。我尙沈淪。今得人身。佛已滅度。何罪而生末法。何福而預出家。何障而不見金身。何幸而躬逢舍利。如是思惟。向使不種善根。何以得聞佛法。不聞佛法。焉知常受佛恩。

。此恩此德。丘山難喻。自非發廣大心。行菩薩道。建立佛法。救度衆生。縱使粉身碎骨。豈能酬答。是爲發菩提心第一因緣也。

云何念父母恩。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十月三年。懷胎乳哺。推乾去濕。嚥苦吐甘。才得成人。指望紹繼門風。供承祭祀。今我等既已出家。濫稱釋子。忝號沙門。甘旨不供。祭祀不給。生不能養其口體。死不能導其神靈。

於世間則爲大損。於出世又無實益。兩途既失重罪難逃。如是思惟。惟有百劫千生。常行佛道。十方三世。普度衆生。則不惟一生父母。生生父母。俱蒙拔濟。不惟一人父母。人人父母。盡可超升。是爲發菩提心第二因緣也。

云何念師長恩。父母雖能生育我身。若無世間師長。則不知禮義。若無出世師長。則不解佛法。不知禮義。則同於異類。不解佛法。

則何異俗人。今我等粗知禮義。略解佛法。袈裟被體。戒品沾身。此之重恩。從師長得。若求小果。僅能自利。今爲大乘。普願利人。則世出世間二種師長。俱蒙利益。是爲發菩提心第三因緣也。

云何念施主恩。謂我等今者。日用所資。並非已有。二時粥飯。四季衣裳。疾病所需。身口所費。此皆出自他力。將爲我用。彼則竭

力躬耕。尙難餬口。我則安坐受食。猶不稱心。彼則紡織不已。猶自艱難。我則安服有餘。甯知愛惜。彼則幕門蓬戶。擾攘終身。我則廣宇閒庭。悠游卒歲。以彼勞而供我逸。於心安乎。將他利而潤己身。於理順乎。自非悲智雙運。福慧二嚴。檀信沾恩。衆生受賜。則粒米寸絲。酬償有分。惡報難逃。是爲發菩提心第四因緣也。

云何念衆生恩。謂我與衆生。從曠劫來。  
 世世生生。互爲父母。彼此有恩。今雖隔世昏  
 迷。互不相識。以理推之。豈無報效。今之披  
 毛帶角。安知非昔爲其子乎。今之蠅動蜎飛。  
 安知不曾爲我父乎。每見幼離父母。長而容貌  
 都忘。何況宿世親緣。今則張王難記。彼其號  
 呼於地獄之下。宛轉於餓鬼之中。苦痛誰知。  
 饑虛安訴。我雖不見不聞。彼必求拯求濟。非

經不能陳此事。非佛不能道此言。彼邪見人。  
 何足以知此。是故菩薩觀以螻蟻。皆是過去父  
 母。未來諸佛。常思利益。念報其恩。是爲發  
 菩提心第五因緣也。

云何念生死苦。謂我與衆生。從曠劫來。  
 常在生死。未得解脫。人間天上。此界他方。  
 出沒萬端。升沈片刻。俄焉而天。俄焉而人。  
 俄焉而地獄。畜生。餓鬼。黑門朝出而暮還。

鐵窟暫離而又入。登刀山也。則舉體無完膚。攀劍樹也。則方寸皆割裂。熱鐵不除饑。吞之則肝腸盡爛。烊銅難療渴。飲之則骨肉都糜。利鋸解之。則斷而復續。巧風吹之。則死已還生。猛火城中。忍聽叫嗥之慘。煎熬盤裡。但聞苦痛之聲。冰凍始凝。則狀似青蓮藥結。血肉既裂。則身如紅藕華開。一夜死生。地下每經萬偏。一朝苦痛。人間已過百年。頻煩獄卒

疲勞。誰信閻翁教誠。受時知苦。雖悔恨以何追。脫已還忘。其作業也如故。鞭驟出血。誰知吾母之悲。牽豕就屠。焉識乃翁之痛。食其子而不知。文王尙爾。啖其親而未識。凡類皆然。當年恩愛。今作怨家。昔日寇仇。今成骨肉。昔爲母而今爲婦。舊是翁而新作夫。宿命知之。則可羞可恥。天眼視之。則可笑可憐。糞穢叢中。十月包藏難過。膿血道裡。一時倒

下可憐。少也何知。東西莫辨。長而有識。貪欲便生。須臾而老病相尋。迅速而無常又至。

風火交煎。神識於中潰亂。精血既竭。皮肉自外乾枯。無一毛而不被鍼鑽。有一竅而皆從刀割。龜之將烹。其脫殼也猶易。神之欲謝。其去體也倍難。心無常主。類商賈而處處奔馳。身無定形。似房屋而頻頻遷徙。大千塵點。難窮往返之身。四海波濤。孰計別離之淚。峩峩

積骨。過彼崇山。莽莽橫屍。多於大地。向使不聞佛語。此事誰見誰聞。未覩佛經。此理焉知焉覺。其或依前貪戀。仍舊癡迷。祇恐萬劫千生。一錯百錯。人身難得而易失。良時易往而難追。道路冥冥。別離長久。三途惡報。還自受之。痛不可言。誰當相代。興言及此。能不寒心。是故宜應斷生死流。出愛欲海。自他兼濟。彼岸同登。曠劫殊勛。在此一舉。是爲

發菩提心第六因緣也。

云何尊重己靈。謂我現前一心。直下與釋迦如來無二無別。云何世尊無量劫來早成正覺。而我等昏迷顛倒。尙做凡夫。又佛世尊則具有無量神通智慧。功德莊嚴。而我等則但有無量業繫煩惱。生死纏縛。心性是一。迷悟天淵。靜言思之。豈不可恥。譬如無價寶珠。沒在淤泥。視同瓦礫。不加愛重。是故宜應以無量

善法。對治煩惱。修德有功。則性德方顯。如珠被灌。懸在高幢。洞達光明。映蔽一切。可謂不孤佛化。不負己靈。是爲發菩提心第七因緣也。

云何懺悔業障。經言犯一吉羅。如四天王壽五百歲墮泥犁中。吉羅小罪。尙獲此報。何況重罪。其報難言。今我等日用之中。一舉一動。恆違戒律。一餐一水。頻犯尸羅。一日所

犯亦應無量。何況終身歷劫。所起之罪更不可言矣。且以五戒言之。十人九犯。少露多藏。五戒名爲優婆塞戒。尚不具足。何況沙彌比丘菩薩等戒。又不必言矣。問其名。則曰我比丘也。問其實。則尚不足爲優婆塞也。豈不可愧哉。當知佛戒不受則已。受則不可毀犯。不犯則已。犯則終必墮落。若非自愍愍他。自傷傷他。身口併切。聲淚俱下。普與衆生。求哀懺悔。

悔。則千生萬劫。惡報難逃。是爲發菩提心第八因緣也。

云何求生淨土。謂在此土修行。其進道也難。彼土往生。其成佛也易。易故一生可致。難故累劫未成。是以往聖前賢。人人趣向。千經萬論。處處指歸。末世修行。無越於此。然經稱少善不生。多福乃致。言多福。則莫若執持名號。言多善。則莫若發廣大心。是以暫持

聖號。勝於布施百年。一發大心。超過修行歷劫。蓋念佛本期作佛。大心不發。則雖念奚爲。發心原爲修行。淨土不生。則雖發易退。是則下菩提種。耕以念佛之犁。道果自然增長。乘大願船。入於淨土之海。西方決定往生。是爲發菩提心第九因緣也。

云何令正法久住。謂我世尊。無量劫來。爲我等故。修菩提道。難行能行。難忍能忍。

因圓果滿。遂致成佛。既成佛已。化緣周訖。入於涅槃。正法像法。皆已滅盡。僅存末法。有教無人。邪正不分。是非莫辨。競爭人我。盡逐利名。舉目滔滔。天下皆是。不知佛是何人。法是何義。僧是何名。衰殘至此。殆不忍言。每一思及。不覺淚下。我爲佛子。不能報恩。內無益於己。外無益於人。生無益於時。死無益於後。天雖高。不能覆我。地雖厚。不

能載我。極重罪人。非我而誰。由是痛不可忍。  
計無所出。頓忘鄙陋。忽發大心。雖不能挽  
回末運於此時。決當圖護持正法於來世。是故  
偕諸善友。同到道場。述爲懺摩。建茲法會。  
發四十八之大願。願願度生。期百千劫之深心  
。心心作佛。從於今日。盡未來際。畢此一形  
。誓歸安養。既登九品。回入娑婆。俾得佛日  
重輝。法門再闡。僧海澄清於此界。人民被化

於東方。劫運爲之更延。正法得以久住。此則  
區區真實苦心。是爲發菩提心第十因緣也。

如是十緣備識。八法周知。則趣向有門。

開發有地。相與得此人身。居於華夏。六根無  
恙。四大輕安。具有信心。幸無魔障。況今我  
等。又得出家。又受具戒。又遇道場。又聞佛  
法。又瞻舍利。又修懺法。又值善友。又具勝  
緣。不於今日發此大心。更待何日。惟願大衆

。愍我愚誠。憐我苦志。同立此願。同發是心。  
。未發者今發。已發者增長。已增長者今令相  
續。勿畏難而退怯。勿視易而輕浮。勿欲速而  
不久長。勿懈怠而無勇猛。勿委靡而不振起。  
勿因循而更期待。勿因愚鈍而一向無心。勿以  
根淺而自鄙無分。譬諸種樹。種久則根淺而日  
深。又如磨刀。磨久則刀鈍而成利。豈可因淺  
勿種。任其自枯。因鈍弗磨。置之無用。又若

以修行爲苦。則不知懈怠尤苦。修行則勤勞暫  
時。安樂永劫。懈怠則偷安一世。受苦多生。  
況乎以淨土爲舟航。則何愁退轉。又得無生爲  
忍力。則何慮艱難。當知地獄罪人。尙發菩提  
於往劫。豈可人倫佛子。不立大願於今生。無  
始昏迷。往者既不可諫。而今覺悟。將來猶尙  
可追。然迷而未悟。固可哀憐。苟知而不行。  
尤爲痛惜。若懼地獄之苦。則精進自生。若念

無常之速。則懈怠不起。又須以佛法爲鞭策。  
 善友爲提攜。造次弗離。終身依賴。則無退失  
 之虞矣。勿言一念輕微。勿謂虛願無益。心真  
 則事實。願廣則行深。虛空非大。心王爲大。  
 金剛非堅。願力最堅。大衆誠能不棄我語。則  
 菩提眷屬。從此聯姻。蓮社宗盟。自今締好。  
 所願同生淨土。同見彌陀。同化衆生。同成正  
 覺。則安知未來三十二相。百福莊嚴。不從今

日發心立願而始也。願與大衆共勉之。幸甚幸  
 甚。